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2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瑞华会计师
骑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80024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337110100100325100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存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2,611,273.5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3,691,616.5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919,656.9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1,490,815.02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11,374,127.51

项 目	金 额（元）
本期资金利息	116,687.5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79,541.49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三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79,541.4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人民币	活期	5,605.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人民币	活期	1,395,066.45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人民币	活期	5,578,870.03	
	合计			6,979,541.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299.7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随时赎回，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兴业银行	240,000,000.00	2015/6/9	2015/6/10	21,041.10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6/8	2015/8/10	1,341,917.81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6/9	2015/7/14	258,424.66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7/20	2015/9/22	462,095.89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8/14	2015/11/13	1,415,555.56	是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2015/11/17	2015/12/24	596,111.11	是
民生银行	70,000,000.00	2015/9/23	2015/12/23	584,504.87	是
民生银行	270,000,000.00	2015/12/24	2015/12/31	92,137.50	是
招商银行	6,000,000.00	2015/6/9	2015/12/29	102,246.57	是
兴业银行	13,000,000.00	2015/6/10	2015/7/23	26,641.09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6/19	7,890.40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6/10	2015/6/23	242,761.65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7/1	7,013.70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6/10	2015/7/7	12,273.97	是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5/6/10	2015/7/13	51,616.44	是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2015/6/23	2015/7/23	443,835.62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2015/7/24	2015/8/28	311,643.84	是
兴业银行	40,000,000.00	2015/9/1	2015/10/8	129,753.42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9/7	2015/9/15	5,753.42	是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2015/9/7	2015/9/18	36,164.38	是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9/7	2015/9/29	5,753.42	是
招商银行	1,000,000.00	2015/6/9	2015/12/16	16,005.48	是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起始日	赎回日	理财收益	是否保本
民生银行	260,000,000.00	2016/1/6	2016/3/30	1,913,182.59	是
民生银行	260,000,000.00	2016/4/6	2016/7/6	2,004,527.78	是
民生银行	50,000,000.00	2016/7/8	2016/9/30	326,666.67	是
民生银行	50,600,000.00	2016/9-30	2016/10/26	64,135.50	是
民生银行	50,000,000.00	2016/10/28	2016/12/7	136,946.71	是
民生银行	59,000,000.00	2016/12/12	2016/12/29	48,896.25	是
民生银行	30,000,000.00	2017/1/23	2017/3/16	76,050.00	是
民生银行	30,000,000.00	2017/3/16	2017/6/16	尚未到期	是
合计	2,669,600,000.00	-	-	10,741,547.40	-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6,979,541.49 元（不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0.96%，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26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261.13				
				其中: 2015年		45,153.93				
				2016年		2,2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1-3月		2,891.9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13,962.91	36,562.10	36,562.10	13,962.91	-22,599.19	2017年12月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746.14	9,871.03	9,871.03	9,746.14	-124.89	2014年11月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08	26,386.53	26,386.53	26,552.08	165.55	100.63%
合计			72,819.66	72,819.66	50,261.13	72,819.66	72,819.66	50,261.13	-22,558.53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	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 实现净利润7,620.76万元	1,962.18	2,885.90	4,691.83	1,467.65	12,244.97	不适用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	-	-	-	-	-	-	-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合计			1,962.18	2,885.90	4,691.83	1,467.65	12,244.97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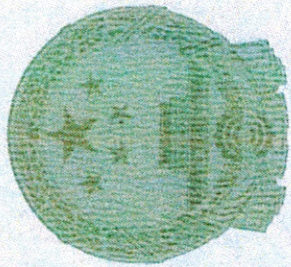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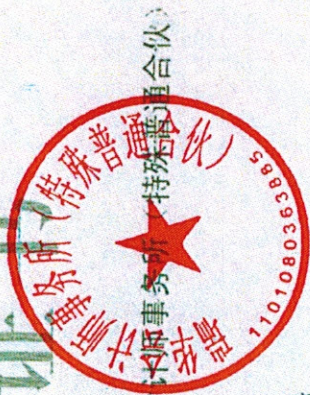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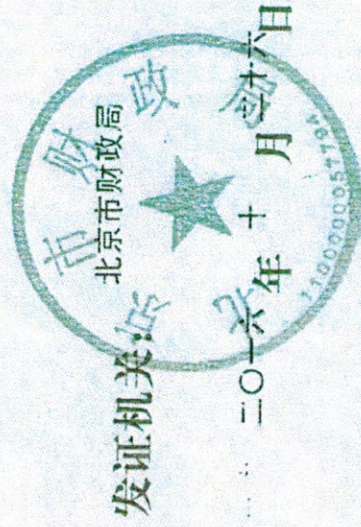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